

##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,023.9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.50万元后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,920.46万元。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.20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16,253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,205.76万元(含税)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.97%，占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5.60%。

2. 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3.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

## 二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，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